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大马院（2023）9号

关于修订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发挥学术分委员会的学术咨询和审议职能，《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已由学院第二届学术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现予印发实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6月5日印发

校对：刘 锦

（共印 10 份）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作用,加强学院学术管理和民主管理,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上海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为完善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特别是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是由学院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充分发挥教师在学院学术治理中的作用,服务学校和学院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委 员

第四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一般由学院相关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原则上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由7—13人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比例不低于2/3。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为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当然委员,同时优先考虑本学院专业、学科负责人担任委员。其中换届当年担任学院及学校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换届当年不担任学院及部处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五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
- (二)为人正派，坚持原则，学风端正，治学严谨，顾全大局；
-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四)关心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原则上在编在岗工作，能够完成一届（四年）学术分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并能够充分反映学院广大教师的意愿。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通过适当方式提名，由基层教师差额选举推选产生。原则上由所在学院全体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投票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学术分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可设副主任委员 1-2 名，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设秘书 1 名（可由委员兼任也可另选他人），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委员任期 4 年，可连任；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选举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八条 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的，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健康原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根据需要,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可以增补,学术委员的增补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学院分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应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术评价、学术道德和科技伦理等学术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具体包括:

(一) 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和发展规划,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

(二) 审议学科、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学院发展战略规划,有关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三) 审定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学术标准,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计划和质量的评价标准;

(四) 为学院预算和教学、科研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提供咨询意见;

(五) 评价职称晋升、人才引进以及人才计划候选者的学术水平,评定和推荐教学、科研及有关社会服务的重要成果,教师年度学术交流活动;

(六) 学术规范的制定和学术不端事件的调查和认定及有关科技伦理审查工作;

(七) 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八) 学院党政联席会提议由学术分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一)决定召开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有关学术事项，代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向学院汇报已审议决定的学术事项；

(二)提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秘书人选；

(三)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内外专家就有关学术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学术分委会可根据学术治理需求，设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工作小组成员由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和学院相关领域教师组成。

第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院应做好委员履职情况记录，并作为评价其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评定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遇有紧急事项需要审议或表决时，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进行通讯审议或表决。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委托秘书在会上宣读，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十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涉及

需要保密的事项，与会人员应严守纪律，不得外泄。

第十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提前向学术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请假，学术分委会秘书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根据其性质和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在 15 天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九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应认真及时做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经分委员会主任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各学术分委员会每季度末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工作进展情况，年底提交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应建立学院学术档案，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学科发展等学术状态进行总结，对学术分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年度报告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由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有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3 月 7 日实施，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解释。